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編纂

國音字典附錄

商務印書館印行

修正國音字典之說明

民國二年，讀音統一會既爲國音製注音字母三十九，即就清李光地之音韻圖，取較普通之字六千五百有餘，益以語言中常用之字，及科學上新製之字，約六千有餘，微以別故缺載之字，約六百有餘，審定標準國音之讀法，注以注音字母，開會後由該會會員將審定之字依康熙字典之部居排列，編爲國音字典。因音韻圖微中未經選審之字若音，頗多切於日用而有不可闕者，故亦一律收入字典，比照已審定之音，注明「準某字」或「準某母某韻」，以便應用。

查讀音統一會章程第一條云，「教育部據官制第八條第七項，籌議國語統一之進行方法，特開讀音統一會」；本會規程第一條云，「國語統一籌備會以籌備國語統一事項及推行方法爲宗旨」；第三條分本會應籌備之事項爲四類，第一類卽爲「音韻」；第四條所定關於音韻類之事項，第一項爲「國音字典之校核訂正」。是則讀音統一，爲國語統一

中之一事；讀音統一會未竟之任務，自本會成立，即當廣續進行；而本會對於該會所編之國音字典，實負有校核訂正之責任。本會根據此旨，當將國音字典交由本會之審音委員會悉心審查。審查之結果，對於字典中一部分之注音，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茲將修正各點分爲八項，列舉如左：

(1) 韻母之「ㄛ」，本相當於舊歌哥，箇韻（舊韻韻目，據音韻闡微，後同）其音爲○。（此萬國發音學字母，後同。）入聲諸韻中，惟覺，藥，曷，合，亦讀「ㄛ」韻。至質，月，陌，職，緝諸韻中開口呼之字，則皆讀○。韻○爲舌後部半升之元音，爲舌央部半降之元音，發音地位本不相同；即普通音讀「勒」「厄」「陌」「黑」等字，亦未嘗與「落」「惡」「莫」「壑」等字相混。是則質，月，陌，職，緝諸韻中開口呼之字，不當用「ㄛ」母注音甚明。徒以該會漏製標○音之韻母，對於「勒」「厄」「陌」「黑」等字，不得已，亦強用「ㄛ」母注音，於是「ㄛ」母遂兼○，兩讀矣。本會以爲一字母而讀二音，形式上又絲毫無別，必致令人茫然，此斷不可不修正者。惟此項

涉及字母缺乏問題，關係最爲重大，因於九年五月二十日，特開臨時大會解決之。討論之結果，僉謂三十九字母，業已預定，不便再有增加；若於字母上加以符號，則一母可當數音之用。各國字母皆有此種辦法；遂議決：「ㄛ」母專用以注歌，哥，箇，覺，曷，藥，合諸韻中字，其音爲O；若注質，月，陌，職，緝諸韻中開口呼之字，則於「ㄛ」母上方中間加小圓點「·」作「ㄛ·」，其音爲o。今卽遵依此法改正。

(2) 歌，哥，箇，藥韻中開口呼之字，今普通音仍讀開口呼，北京音亦讀開口呼，而字典中有若干字均誤注合口之「ㄨㄛ」。於是，娑「羅」等字遂與「梭」「駝」等字注同一之音矣。今將「娑」「羅」等字改注開口之「ㄛ」（或疑北京音讀「娑」「羅」等字與「阿」「何」等字之韻母不同，似一爲合口，一爲開口。按北京音讀「娑」「羅」等字與「阿」「何」等字之元音，同爲舌後部半升之音，惟「娑」「羅」等字讀圓脣之O，「阿」「何」等字讀不圓脣之V，非一爲合口，一爲開口也。）

(3) 覺藥韻中齊齒呼之字，普通音均讀「ㄨㄛ」韻。而字典中於覺韻字誤注「ㄨㄛ」藥韻字則「ㄨㄛ」「ㄨㄛ」各半。今將「角」「學」「脚」「畧」等字，均改注「ㄨㄛ」韻（或謂此類字北京音皆讀入「ㄨㄛ」韻，按北音土音對於此類字，或讀「ㄨㄛ」韻，或讀「ㄨㄛ」韻，無讀「ㄨㄛ」韻者。至於北京官音，即與普通音相同讀「ㄨㄛ」韻。）

(4) 庚蒸韻（兼上去言）之開口呼國音讀 e ，東冬韻（亦兼上去言）之合口呼國音讀 uo ，二音本不相同。因庚蒸韻之合口呼變其原來之 e 音爲 uo ，致與東冬合併；定結合韻母之時，遂以庚蒸之 e 與東冬之 uo 配成一開一合而作「ㄨㄛ」「ㄨㄛ」兩形式。但庚蒸之合口呼雖併入東冬，而東冬却未併入庚蒸。今國音字典對於東冬韻之唇音字，不用其本韻之「ㄨㄛ」注音，而用庚蒸之「ㄨㄛ」注音，實與普通音不合。今將「蒙」「封」諸唇音字均改注「ㄨㄛ」韻（或疑國音對於唇音之字除「ㄨㄛ」韻以外，不與其他合口呼之韻母拼音，則東冬韻中「蒙」「封」諸字，不音「ㄨㄛ」「ㄨㄛ」等，而音「ㄨㄛ」「ㄨㄛ」等，於例似無不合。按

「ㄨㄥ」韻之音，是「ㄨㄥ」非「ㄨㄛ」，實際上並非「ㄨ」之合口呼，故「ㄨㄥ」「ㄨㄛ」與「ㄨㄥ」「ㄨㄛ」不能以「ㄨㄛ」「ㄨㄥ」與「ㄨㄛ」「ㄨㄥ」相比。「ㄨㄛ」「ㄨㄥ」之音爲 *nuo, fuə*，改爲「ㄨㄛ」「ㄨㄥ」則爲 *no fa*，此但改合口爲開口而已。若「ㄨㄥ」「ㄨㄛ」改爲「ㄨㄥ」「ㄨㄛ」則是改 *nuŋ fuŋ* 之音爲 *Meŋ feŋ*，非改合口爲開口，直是改其元音矣。若謂今之北京音讀「蒙」「風」諸字有作「ㄨㄥ」「ㄨㄛ」者，似去「ㄨ」亦不爲無據。然此等讀法，止是北京土音，未可用爲標準。至北京官音，固讀「蒙」「風」諸字爲「ㄨㄥ」「ㄨㄛ」諸音也。

(5) 佳，蟹，卦韻中之「街」「解」「戒」及「諧」「蟹」「械」諸字，字典注音爲「ㄏㄟ」及「ㄊㄟ」，按佳，蟹，卦韻之元音爲「ㄛ」——除一小部分字讀「ㄩ」——「ㄛ」爲舌前部，下降之 *a* 與上升之 *i* 結合而成之元音，雖其齊齒呼因受「ㄨ」之影響，讀 *a* 時舌稍上升，然國音字母只能作「ㄛ」。若用「ㄟ」韻，則不但混于屑葉諸韻，且舌升過高，與普通讀「街」「諧」諸字之元音亦不吻合。今改注爲「ㄏㄛ」及「ㄊㄛ」。

(6) 國音爲現代國語而設，其所取材；既不宜拘滯古音，亦不可偏徇方音，要當以現今全國最普通之讀音爲標準。必如是，方能通行於全國而無少窒礙。讀音統一會當日之審定讀音，本取斯旨。（該會章程附則中有「所注之音，應審量可爲全國讀音者，非各舉其鄉音也」之語。）惟以數十日之短時間，審定六千餘字之讀音，自不免有千慮一失之處。本會調查當日會場審定字音之草案，知初次審定之音，在開會期內，已屢經幾度之修正：如「根」原音「兀」，後改「一」；「大」原音「去」，後改「夕」；「略」原音「ㄉㄨ」，後改「ㄉㄨ」；「嚼」原音「ㄐㄨ」，後改「ㄐㄨ」之類是也。後來編纂國音字典，對於會場審定之音之太不合用者，又有修正：如「行」原音「ㄐ」，後改「ㄒ」；「罷」原音「ㄆㄨ」，後改「ㄆㄨ」；「他」原音「ㄊㄨ」，後改「ㄊㄨ」；「玻」原音「ㄅㄨ」，後改「ㄅㄨ」之類是也。又如唇音各聲母與韻母拼合，原案根據韻書，有用開口呼之韻母者，有用合口呼之韻母者，如「剝」音「ㄅㄨㄛ」；「撥」音「ㄅㄨㄛ」；「煩」音「ㄈㄨㄛ」；「繁」音「ㄈㄨㄛ」；「凡」音「ㄈㄨㄛ」之類，編字典時，因唇音聲母

本已合口，故遇原案中唇音與合口呼韻母拼合之字，除「x」韻以外一律改用開口呼韻母。又原案於「y」「<」「r」「t」四聲母與「y」「e」「se」「z」「又」「z」「r」「t」「u」諸韻母拼合者，韻母均用開口呼，字典則概改用齊齒呼。據此以觀，知該會審定之音業已屢經修正矣。以修正之音與原定之音相較，則原定之音非拘滯古音（如「行」音「r」等，即偏狗方音（如「嚼」音「y z」等），而修正之音，大率皆合於普通之讀法。本會此次審查，又發見若干不合普通讀法之注音，如「倍」音「t 旁」「彪」音「t 又」「慄」音「t 乙」「柵」音「t 乙」「禾」音「r 乙」「歲」音「x y」之類，實難通行。今皆根據普通讀音，分別改注，以期適用。

(7) 凡一字有二音三音者，若意義有別，或在事實上數音並用者，字典皆一一分別注音，此法頗爲允當。然尚有漏略者：如「虹」之「h 右」音，「褶」之「z 世」音，「趙」之「t 右」音，「氓」之「r 右」音，「醜」之「z 乙」音，「繆」之「r 乙」音之類，皆爲不可缺少之音。今皆加入，以便應用。

(8) 此外尚有排印錯誤之音，亦一一校正之。

以上八項，皆爲修正字典中注音之說明。其逐字修正之音，別詳字音校勘記中。

此外應說明者尙有三事：

(1) 國音既用陰平，陽平，上，去，入五種聲詞並規定四角點聲之法，則某字應讀某聲，字典中當按字加點，方能使人明瞭。今僅於例言(十一)中列一「南北中三部對於舊音四聲之讀法表」而云「據在表而分析之，南北中三部人皆能就清濁而辨陰陽，彼此可無絲毫扞格」，因此之故字典之注音上卽不復點聲。今按舊母濁音平仄之轉變，其中甚爲紛雜，非人人皆能按字下所注音韻圖微之四聲便能得國音之五聲也。茲將舊音之清濁各四聲與國音之五聲，其分配之異同，說明如左：

見，溪，端，透，知，徹，邦，滂，非，敷，精，清，心，照，穿，審，影，曉，十八清音之字國音當按舊韻（指音韻圖微下同）之四聲點之；惟平聲爲陰平。

疑，泥，娘，明，微，喻，匣，來，日，九濁音之字，國音亦按舊韻之四聲點之，惟平聲爲陽平，（匣母之上聲字，有一部分應點去聲。

羣，定，澄，並，奉，從，邪，牀，禪，九濁音之字，舊韻云平聲者，當點陽平；云上聲者，當點去聲；云去聲入聲者，卽點去聲入聲。

此爲國音五聲分配舊音清濁各四聲之通則。雖亦偶有例外，然不過百分之一而已。

(2) 讀音統一會據音韻闡微之字審定讀音，此不過利用其字而已；雖其音亦在參考之列，然絕不拘泥其音也。字典中於每字下載明音韻闡微讀此字之母，等聲韻者，僅爲特別參考之用，例言（十二）已明白言之，其言曰：

每一字下備載母，等聲韻者，非讀本字尙當依此爲讀；應讀之音，固當確依所注之注音字母，至於今音舊音之異同，及清濁陰陽之分別，則非此不足以詳也。

觀此數語，可知上方之注音爲標準之國音，下方之列母，等聲韻爲附記舊音之讀法，二者

絕不相涉。惟「準音」各字中，有云「準某母，某等，某聲，某韻」者，似謂準此母，此等，此聲，此韻之音，其實不然。蓋記「準」字者，但與會場審定之音區別而已，非云「準某字」者，即須與某字同注一音，云「準某音」者，即須依此舊音之讀法注音也。故本會專事修改字音，至於其下所注之舊音，無論是「準」「非」「準」及與上文注音之或合或否，一切不問。因外間頗有對於所注之音與其下之母，等，聲，韻不相符合爲疑者，故特重申例言（十二）之說以明之。

(3) 自今秋小學校實施國語教育以來，外間對於國音字典之公布盼望甚切，故本會此次修改只及普通常用之字。至罕用之字，其注音應修改者尚多，於重印本中訂正。

本會此次修訂，改注之音既多，而對於此書之體例亦認爲未能完善；本擬全體訂正，即行重印，俟重印本出版，始請教育部公布。茲因外間需求甚亟，故將普通應用之字須改注者先行改正，列爲校勘記，畧加說明，作爲「附錄」，以便提早公布。本會一面即預備重印國音字典之手續。茲將重印本改定之體例預告如左：

(1) 加國音字母發音表及圖：——夕，國音聲母發音表；夕國音韻母發音表；夕國音結
合韻母發音表；夕國音聲韻發音總圖。

(2) 注音皆點聲。

(3) 每字注音之下，兼用萬國發音學字母拼合。

(4) 注音下面所附舊音之母，等聲韻，其上概加「舊」字，準音諸字之「準」字，一律刪去，
以免誤會。

(5) 「夕」₁「夕」₂「夕」₃等之「夕」₁「夕」₂「夕」₃均改用大書，不復旁注。「夕」₁「夕」₂「夕」₃旁注之法，極易
啓人誤會，亦應改正。於此尙有宜說明者，卽注音字母拼音之規則，與各國字母相
同。「夕」₁「夕」₂等既爲聲母，則其本音決不能含有「夕」₁「夕」₂等韻母。今讀「夕」₁「夕」₂
等聲母爲「夕」₁「夕」₂等字者，因單讀聲母本音不能成音，故加「夕」₁「夕」₂等韻母，
使之便讀。此爲「聲母之名稱」，非「聲母之本音」也。故注「伯」「基」諸字時，萬不能

單注「ㄅ」「ㄆ」等，必須注爲「ㄅㄛ」「ㄆㄛ」方合音理。「ㄅㄆㄇ」及「ㄆㄅㄇ」七聲母可單用以注，「之蚩施日」及「資雖私」諸字者，因「之」及「資」等之元音在國音中皆不單用，又不與「ㄅㄆㄇ」及「ㄆㄅㄇ」以外之聲母相拼，國音遂不製字母而單用「ㄅ」及「ㄆ」等七母注音，此爲例外。

(6) 增改例言。因重印本之體例與舊例言所云頗有出入也。

(7) 增加文字。普通應用之字，字典中尙多缺漏，又有雖不常用而有時或須審查之字，亦應增入。

(8) 訂正本書中罕用字之注音。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

國語統一籌備會。

國音字典字音校勘記

此記中所改正者，皆普通常用之字。其罕用之字，統俟重印字典時校正。

(一) 已改正

三改

厄子十九

呃丑二

厄卯十

扼卯十一

捩卯十二

輓酉十九

勺三改

輓酉十九

輓子十二

輓戌十

輓戌二十

輓辰六

輓辰十五

勺三改

伯子四

餽午五

餽午五

餽午五

餽午五

餽午五

勺三改

怕(第二音) 卯二

拍卯十二

拍卯十二

拍午一

拍未二十一

霸(第二音) 戌十四

勺三改

魄亥七

魄亥七

魄亥七

魄亥七

魄亥七

魄亥七

勺三改

万(第二音) 子一

万(第二音) 子一

万(第二音) 子一

万(第二音) 子一

万(第二音) 子一

万(第二音) 子一

夕改夕

得 寅十六

德 寅十六

惠 卯四

溥 巳七

賸 (第一音) 申二十

蟻 申二十二

亥改亥

忒 卯一

忑 卯一

慝 卯七

特 巳二十一

賸 (第二音) 申二十

蟻 申二十二

賁 酉十二

鍼 戌四

特 巳二十一

賸 (第三音) 亥

空改空

侏 子三

勒 子十七

拈 卯十

泐 巳三

肋 未二十

肋 戌十

𠄎改𠄎

囁 丑七

疳 卯十七

格 (第一音) 辰八

隔 戌十一

疙 (第二音) 午八

胫 午二十一

脍 未二十二

膈 未二十四

蛭 申十六

隔 戌十一

革 戌十五

骸 亥四

高 亥六

互改互

克 子十一

刻 子十四

剋 子十五

喀 丑五

客 寅二

尅 寅三

氦 辰二十一

額 戌十八

額 戌十八

鵠 亥十三

翮 (第一音) 未十八

尅 寅三

丕改丕

詬 (第一音) 酉四

頤 戌十八

核 辰八

紘 未八

翮 (第二音) 申十八

覈 (第一音) 申二十九

厂改厂

効 子十六

嚇 丑八

黑 亥十八

齧 亥二十一

翮 (第三音) 未十八

覈 (第二音) 未十八

赫 酉十三

斃 亥十七

擇 卯十九

澤 (第一音) 巳十二

磔 午二十

翟 (第二音) 未十八

𡵓改𡵓

宅 寅一

摘 卯十七

擇 卯十九

躋 酉九

駝 (第三音) 亥

醋 亥二十一

舩 未二十七

謫 酉七

躋 酉九

躋 酉十三

駝 (第一音) 亥

醋 亥二十一

齷 亥二十一
齷 亥二十一
齷 亥二十一
齷 亥二十一
齷 亥二十一
齷 亥二十一
齷 亥二十一
齷 亥二十一

拆 丑十一
拆 卯十二
拆 卯十二
齧 巳十三
瑟 午三
璩 午四
璩 第一音 未十八

盪 巳九
盪 巳十二
齧 申十九
齧 申二十一
昨 午三
昨 丑五
昨 第二音 丑五

虱 申十六
虱 申十九
則 子十四
昨 丑三
昨 午二十七
笮 第一音 未一
噴 丑七

仄 子三
側 子八
則 子十四
昨 丑三
笮 午二十七
笮 第一音 未一
噴 丑七

積 寅十一
晨 辰一
柞 第二音 辰七
窄 午二十七
笮 第一音 未一
噴 丑七

翦 申八
昨 申十七
鑿 申二十二
責 酉十二
賊 酉十二
劓 亥九

齷 亥十一
冊 子十二
廁 第二音 寅十二
惻 卯五
測 巳七
髮 第一音 午七

方 改 方
冊 子十二
廁 第二音 寅十二
惻 卯五
測 巳七
髮 第一音 午七

策 未二
塞 第一音 丑六
塞 卯六
穡 午二十六
色 未二十八
轆 酉二十一

齷 丑六
塞 第一音 丑六
塞 卯六
穡 午二十六
色 未二十八
轆 酉二十一

多 丑十五
多 丑十五
度 第二音 寅十二
度 酉十七
鐸 戌七

侈 第一音 丑三
禪 丑九
多 丑十五
度 第二音 寅十二
度 酉十七
鐸 戌七

佗 子四
佗 子五
它 寅一
托 卯十一
挖 卯十二
拓 卯十二

拖卯十二

柁辰六

柁辰七

橐辰十四

沱巳二

籜未六

純未九

犛未十七

舵未二十七

犛申十四

託酉三

訛酉四

陀酉十五

跣酉十五

醜酉二十九

陀戌十

陟戌十

飢戌二十

馱亥一

駝(第一音)亥一

駝亥一

駝亥七

駝亥十二

鼯亥十九

籮子十一

囉丑九

矸午十八

籮未六

羅未十六

蘿申十五

邏酉二十五

鑼戌八

鈹戌二

穌亥二十二

和丑三

禾午二十四

鈹戌二

焯巳十七

箸(第二音)未三

著(第二音)申七

勺子十七

斫卯二十三

灼巳十六

焯巳十七

箸(第二音)未三

著(第二音)申七

酌酉二十八

斫卯二十三

灼巳十六

焯巳十七

箸(第二音)未三

著(第二音)申七

媧丑二十

截卯十

綽未十一

蹕(第三音)酉十六

遒酉二十三

杓辰五

灼(第二音)巳一

爍巳十九

芍申一

鑠戌七

弱寅十四

箸未三

若(第一音)申二

莠申八

鑠戌七

佐子四

作子四

做子八

左寅九

作卯一

昨辰一

柞(第一音)辰七

窄(第二音)未一

窄未二

柞申五

迮酉二十三

昨辰一

醉 酉二十九
昨 戌十

ㄅ改ㄅ

嗟 寅七

差 第四音 寅九

槎 卯十七

嗟 午三

嗟 午十

磋 午二十

ㄆ改ㄆ

倭 子八

娑 丑十八

抄 卯十四

犧 第二音 巳三十二

索 第一音 未九

(二)ㄆ改ㄆ

ㄆ改ㄆ

岳 寅五

嶽 寅八

敷 卯二十二

樂 第一音 辰十三

淪 巳十五

爚 巳二十

朏 午二十二

禴 午二十三

籥 未六

約 未八

葯 申七

藥 申十三

籥 申十四

趨 第二音 酉十四

躍 酉十八

鑰 戌七

鸞 亥十六

龠 亥二十二

ㄇ改ㄇ

掠 卯十五

略 午七

ㄏ改ㄏ

催 子八

推 卯十七

桷 辰八

楛 第二音 辰九

權 第一音 辰十二

珽 午一

穀 午三

覺 酉一

角 酉一

穀 第二音 酉二

較 第一音 酉二十

ㄎ改ㄎ

壻 丑十二

愬 卯六

權 第二音 辰十二

穀 辰二十

確 午二十

稿 午二十

ㄌ改ㄌ

學 寅一

确 午十九

穀 第三音 酉二

鷺 亥十五

ㄎ改ㄎ

嚼 丑九

嚼 辰三

(四) ㄥ改ㄨㄥ

ㄅㄥ改ㄅㄨㄥ

琤 午一

琤 午三

蹠 酉十八

蓬 未四

芄 申一

蓬 申九

ㄆㄥ改ㄆㄨㄥ

捧 丑十三

捧 卯十四

燧 巳十八

蓬 未四

芄 申一

蓬 申九

逢 (第二音)
酉二十三

ㄇㄥ改ㄇㄨㄥ

冢 子十三

夢 丑十五

寢 寅三

幪 寅十一

幪 寅十一

幪 卯八

矇 辰三

矇 辰四

檬 辰十六

毳 辰二十一

涿 巳十

濛 巳十三

瞢 午十六

矇 午十七

朦 未二十五

朦 未二十八

蒙 申九

夢 申十三

矇 申二十二

蒙 戌十三

饒 戌二十二

鬃 亥五

蒙 申九

夢 申十三

ㄨㄥ改ㄨㄥ

丰 子一

俸 子六

俸 丑五

峯 丑十五

奉 丑十六

蚌 丑十七

封 寅三

峯 寅六

對 寅七

楓 辰十一

瀕 巳八

澧 巳十五

羹 巳十八

鞏 巳二十一

瘋 午十

縫 未十三

葑 申七

蜂 申十八

蠶 申二十三

諷 酉六

豐 酉十

贈 酉十三

逢 (第二音)
酉二十三

鄆 酉二十八

鋒 戌三

風 戌十九

馮 亥一

鳳 亥十一

(五) ㄨ改ㄨㄛ

工改工旁

介子三

价子三

借子八

啮丑五

屈寅四

懈(第二音)寅八

癩寅十三

械卯四

戒卯九

楷(第二音)辰十一

懈辰十五

糖巳二十一

玠午一

界午七

疥午八

皆午十二

楷午二十五

芥申一

薜申十二

蘓申十四

蚧申十六

街申二十四

解(第一音)酉二

誠酉五

階戌十一

工改工旁

儼子十一

懈(第一音)寅八

懈卯八

械辰九

懈巳十二

漉巳十四

獬巳二十五

蟹申二十二

解(第二音)酉二

諧酉六

邂酉二十五

鞋午十五

鞞戌十六

齷戌十七

駮亥二

鮭(第二音)亥八

齡亥二十一

(六)改正注音

字集頁

原注音

改正之音

字集頁

原注音

改正之音

字集頁

原注音

改正之音

倍子七

夕旁

夕

偵子八

夕

出乙

僧子十

夕旁

夕旁

月子十二

又

又

劃子十五

尸旁

尸旁

創子十六

夕旁

夕旁

劬子十六

欠

且世

郟子十九

欠

刪

吞(第一音)丑一

去

去

綴 未十一	筍 未二	盹 午十四	瘦 午十	噉 午七	整 午三	焙 巳十七	浮 巳五	櫛 辰十六	槁 辰十三	柵 辰七	斜 卯二十三	搯 卯十七	搦 卯十二
(二) ㄟ ㄟ	ㄇ ㄟ 音 ㄟ	ㄇ ㄟ 音 ㄟ	ㄇ ㄟ	ㄇ ㄟ	ㄇ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此音 ㄟ	ㄟ ㄟ 音 ㄟ	ㄟ ㄟ 音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ㄟ
縵 未十二	篋 未五	瞪 午十六	敝 午十二	疑 午八	環 午四	營 巳十九	潰 巳十二	畝 辰十八	橫 辰十四	柵 辰八	會 辰四	擊 卯十九	摔 卯十四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縣 未十二	桴 未七	箏 未一	盲 午十三	疒 午八	酌 午五	甕 午二	桴 巳十七	餽 辰二十	檠 辰十五	樵 辰十二	柯 辰七	擻 卯十九	掇 卯十四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ㄉ ㄟ

酷 亥二十九 ㄍㄨ

ㄍㄨ

鈿 戌一

ㄍㄨ

ㄍㄨ

隄 戌十

ㄍㄨ

ㄍㄨ

鷓 亥十三 ㄍㄨ

ㄍㄨ

鷓 亥五 ㄍㄨ

ㄍㄨ

ㄍㄨ

鷓 亥十五 ㄍㄨ

ㄍㄨ

ㄍㄨ

鷓 亥十六 ㄍㄨ

ㄍㄨ

鷓 亥十六 ㄍㄨ

ㄍㄨ

ㄍㄨ

鷓 亥十五 ㄍㄨ

ㄍㄨ

ㄍㄨ

教育部訓令

據國語統一籌備會函稱前讀音統一會審定之字音業經編印國音字典一書查本會規程第四條第一項爲國音字典之校核訂正是本會對於國音字典實負有修訂之責任因卽根據此旨將此書交由本會審音委員會詳加覆核悉心修訂茲已修訂完竣凡關於此次修正字母校改字音之理由及將來重印國音字典時體例之改定均一一加以說明印有國音字典附錄一小冊正擬函請大部公布適見第六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請定北京音爲國音並頒國音字典議決案一件查讀音統一會審定字典本以普通音爲根據普通音卽舊日所謂官音此種官音卽數百年來全國共同通用之讀書正音亦卽官話所用之音實具有該案所稱通行全國之資格取作標準允爲合宜北京音中所含官音比較最多故北京音在國音中適占極重要之地位國音字典中所注之音什九以上與北京音不期而暗合者卽以此故惟北京亦有若干土音不特與普通音不合且與北京人讀書之正音不合此類土音當然捨棄自不待言本會此次修訂國音字典凡遇原來注音有生僻不習者已各照普通音改注北京音之合於普通音者當然在采取之列至北京一隅之土音無論行於何地均爲不便者則斷難曲從該會所欲定爲國音之北京音當卽指北京之官音而言決非強全國人人共奉北京之土音爲國音也國音字典中對於北京官音旣已盡量

採用是該會所請求者實際上業已辦到似可無庸贅議至於聲調問題公布注音字母之部令中僅列陰平陽平上去入五聲並未指定應以何地之五聲爲標準誠以五聲讀法因各地風土之異與語詞語氣之別而千差萬殊絕難強令一致入聲爲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北京等處偶然缺乏遂爾取消正猶陽平亦爲全國多數區域所具有未便因浙江等處偶然缺乏遂爾取消也蓋語音統一要在使人人咸能發此公共之國音但求其能通詞達意彼此共喻而已至於絕對無殊則非惟在事勢上有所不能抑亦在實用上爲非必要也現在國民學校業已施行國語教育因之外間對於標準字音需求孔亟此國音字典本爲標準字音而作現經本會修訂完竣合將國音字典及附錄呈上應請大部迅卽公布頒發并令行各省教育廳及直轄學校自經此次公布之後國語讀音悉當依此修正之國音字典爲準繩以昭劃一至語音本隨交通而遞有變遷法令當順時宜而漸圖改進此後本會當廣徵各方面之意見與發音學聲韻學言語學等專家之所討究俟事勢上有修訂之必要時再行開會議決此次編訂字典釐正讀音係統一語言之初步規模粗具功效易期仍冀各方面分途研討共事推行庶能精益求精完成國語統一之業等因前來合亟檢同原書□份令行該廳轉知所屬各校嗣後教授字音悉以該書爲準繩藉收讀音統一之效此令

中華民國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提倡國音國語之利器

實用國語會話

一册
一角六分

王璞編 此書內分三十六課。每課先舉一單字。由一單字成一名詞。再由一名詞成一語句。其於應當重讀或變聲處。亦均用特別符號標明。

商務

印書館

發行

實用國音學

一册
三角五分

廖立勛編 此書於古韻沿革。有詳細之說明。於發音部位。有精密之圖畫。為研究發音學及造就國音教員最適用之本。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推 行
國 音 國 語 之 利 器

國 音 學 教 本 一 冊	國 音 學 講 義 一 冊	注 音 字 母 練 習 片 附 拼 音 盤 每 副 八 角	國 音 字 典 一 冊	國 音 學 生 字 彙 紙 布 面	國 音 淺 說 一 冊	國 語 新 體 教 授 書 各 冊 實 各 二 角	國 語 學 教 科 書 各 冊 實 各 一 角	國 語 學 講 義 一 冊	國 語 教 科 書 四 冊 各 四 角	新 法 國 語 唱 歌 集 四 冊 實 各 二 角	小 法 國 語 教 授 書 各 冊 實 各 二 角	高 新 國 語 教 科 書 六 冊 實 各 五 分	民 法 新 國 語 教 授 書 一 冊 實 各 六 分	國 語 新 國 語 教 科 書 一 冊 實 各 三 分
---------------------------------	---------------------------------	---	----------------------------	---	----------------------------	---	--	---------------------------------	--	---	---	---	--	--

白 話 文 範 參 考 書 四 冊 各 三 角	白 話 文 範 四 冊 各 三 角	國 音 方 字 圖 解 一 盒 實 折 三 分	新 法 會 話 讀 本 一 冊 實 折 三 分	練 習 國 音 彩 方 木 一 盒 一 元	注 音 字 母 月 份 牌 每 張 五 分	實 用 國 語 文 法 編 上 一 冊 七 角	國 語 拼 音 盤 一 組 八 分	實 用 國 語 學 一 冊 五 角	國 語 虛 字 用 法 一 冊 三 角	中 國 語 法 網 要 一 冊 三 角	國 音 字 母 發 音 圖 附 說 明 書 一 冊 十 五 分	實 用 國 語 會 話 一 冊 一 元
--	---	--	--	---	---	--	---	---	--	--	--	--

商務印書館發行

國語拼音盤

(每組八分)

此盤將注音字母中之聲母介母韻母分為三層。可以旋轉拼成兩合三合各音。備教授國音時學生自己練習拼音之用。

練習國語五音彩色方木

(每盒一元)

此方木組合之巧妙。不但可供教授時之用。即兒童平時用為玩具。亦可將注音字母及拼字之法。練習於無形之中。另附說明書一冊。

▲兒童自動練習之妙品

▲推行國語之利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推行國音之利器◎

本圖將讀字母時之口形大小、舌部升降、氣息變化等，用紅黑兩色及虛實兩線分別標明。共

國音字母發音圖

一元輯

五十五圖。分印十五幅。另附說明書一冊。述詳各圖之發音方法。極爲詳悉。

◎初學練習之準則◎

五角

一盒

國音方字圖解

附教
授書

依國音四百六十七拼法。選取熟字。旁附注音。下附同音熟字。後附明瞭圖畫。俾學者由圖畫知字義。由字母知讀音。爲初學識字最適用之品。并有簡明教授書。說明字義與圖之關係。又廣輯同音字凡三千六百餘。以五聲分別類列。尤便教師取材之用。

商務印書館發行

洋裝一冊

布面
三六
角角



附載

國音及羅馬字拼音對照表
國音檢字表

此書參酌本館各種字典。審別

去取。計得八千餘字。每字

除音切外。附註教育部新頒之

國語注音字母。並羅

馬字拼音。均校對詳確。

字義用淺近文言解釋。雖

初學自修。亦能適用。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再版



編纂者 發行者 印刷所 總發行所 分售處

(國音字典附錄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教育部國語統一籌備會

商務印書館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北京天津保定奉天吉林龍江

濟南太原開封燕湖西安漢口

杭州蘭安蕪南

長沙常德衡州重慶瀘縣

福州廣州貴陽

雲南

四二六〇丁